

#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 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 目 录

一.前言 .....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5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20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2020 年企业计划投资 350 万元迁建汽车内饰复合材料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10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9月12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1、《关于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16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

12、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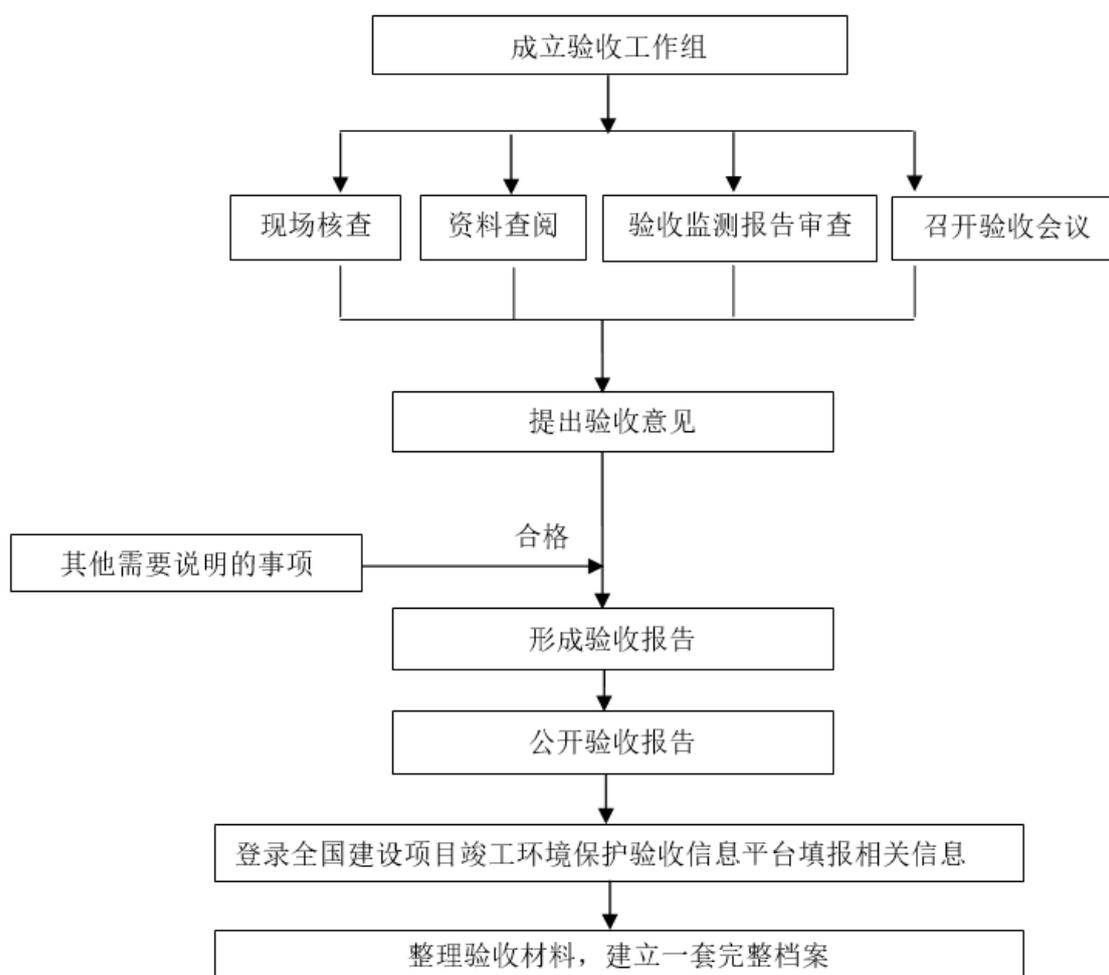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6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2080m <sup>2</sup>	2080m <sup>2</sup>	一致，无变化	包括 2F、3F 内原辅料区
	成品区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一致，无变化	成品区位于 1F 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126m <sup>3</sup> /a	2126m <sup>3</sup> /a	一致，无变化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680m <sup>3</sup> /a	1680m <sup>3</sup> /a	一致，无变化	迁建后仅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一致，无变化	区域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的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租赁的厂区现有绿化	一致，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水洗+过滤+单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水洗+过滤+单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一致，无变化	迁建后风机风量为 18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		1680t/a，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1680t/a，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一致，无变化	由于原租赁厂区污水管网未到位，且无管网铺设计划，导致污水未能有效的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进行搬迁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m <sup>2</sup>	一致，无变化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若干垃圾箱	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一致，无变化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2 施工简况

###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现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沙溪镇岳王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4 日、10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9 月 12 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4 日、10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满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场地东侧与邻厂共边，西、南、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半年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进行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点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进行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进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控制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09月12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二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1幢，租赁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4000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700万平方米。

项目员工约7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06月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6月3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30016号）。

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调试。2020年8月21日和24日；10月9-1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0年08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于2020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号：91320585MA1MKFW96P001Y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16号)通过的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7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2条、控制系统3套、烘烤机1条、验布机2台、万能材料试验机2台、燃烧性能测定仪1台、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电子天平1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项目建设基本无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仅是处理废气过程中的水洗用水，水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沙水排字第34号)。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复合过程海绵遇热(天然气火焰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

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水洗+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复合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料及边角料、水垢)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废料及边角料、水垢委托上海初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签订相

关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正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清运(已提供有偿服务收费合同)。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约6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库约60平方米。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号)》的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及监测平台。

2、本项目以厂界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21日和24日；10月9-10日)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85.7%、90%、85.7%、90%，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满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 废气

厂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四) 厂界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场地东侧与邻厂共边，西、南、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处理、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
3.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 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 9 月 12 日

会议地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洁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1230061
史金宇	"	副总经理	18051231276
石磊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12706502
袁明宇	西安大荔研究院	研究员	18962168535
张云云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06208686

##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澍

**编制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话：**18051231276

**传真：**0512-53650990

**邮编：**215437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

**编制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话：**18051231276

**传真：**0512-53650990

**邮编：**215437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	2020.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21、2020.08.24; 2020.10.09、2020.10.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5.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5)《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7)《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18)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6号（2020年6月30日通过）；</p> <p>(19)（2020）国森（验）字第（2735）号（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26日）</p> <p>(19) 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b>废水：</b>  本项目生产用水仅是处理废气过程中的水洗用水，水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水洗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见下表 1-1；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千步泾；污水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1-2 所示。				
	<b>表 1-1 水洗用水执行标准</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水洗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pH (无量纲)	6.5-9.0	
			SS	30	
			COD	--	
			氨氮	--	
			TP	--	
	<b>表 1-2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TN	70		
		TP	8		
<b>废气：</b>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表 1-4。					
<b>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b>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昼) 55(夜)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b>固体：</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b>总量控制</b></p> <p>废气：非甲烷总烃≤0.0359t/a，颗粒物≤0.391t/a。</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仓储服务。原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但因原厂区污水管网未到位,并且没有污水管网建设计划,导致生活污水不能有效的接管至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导致原有项目验收未能通过。故苏州和福汽车有限公司决定对原有项目进行搬迁。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现迁建至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租赁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30016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租赁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租赁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厂房车间共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4177 平方米。现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建设完成后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0 年 8 月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4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 121.157867° E, 31.550727° N, 详见附件 1 地理位置图。本项目租赁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的厂房。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

## 续表二

附图 2。本项目需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房车间共三层，一层主要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及成品储存区，二层主要用于辅助材料储存及办公，三层主要用于原材料储存。其他空间作为公司其他用房，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及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增量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700 万平方米	+0	2400	--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总投资	350	350
定员	70	70
生产制度	1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

续表二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2080m <sup>2</sup>	2080m <sup>2</sup>	一致, 无变化	包括 2F、3F 内原辅料区
	成品区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一致, 无变化	成品区位于 1F 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126m <sup>3</sup> /a	2126m <sup>3</sup> /a	一致, 无变化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680m <sup>3</sup> /a	1680m <sup>3</sup> /a	一致, 无变化	迁建后仅产生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一致, 无变化	区域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的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租赁的厂区现有绿化	一致,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水洗+过滤+单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水洗+过滤+单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一致, 无变化	迁建后风机风量为 18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		1680t/a,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1680t/a,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一致, 无变化	由于原租赁厂区污水管网未到位, 且无管网铺设计划, 导致污水未能有效的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故进行搬迁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m <sup>2</sup>	一致, 无变化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若干垃圾箱	一致, 无变化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一致, 无变化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及批复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增减量		
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	/	2	2	0	条	1400m <sup>2</sup> /h（单条生产线每小时的产量）
控制系统	/	3	3	0	套	/
烘烤机	/	1	1	0	条	/
验布机	/	2	2	0	台	/
万能材料试验机	/	2	2	0	台	/
燃烧性能测定仪	/	1	1	0	台	/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1	0	台	/
电子天平	/	1	1	0	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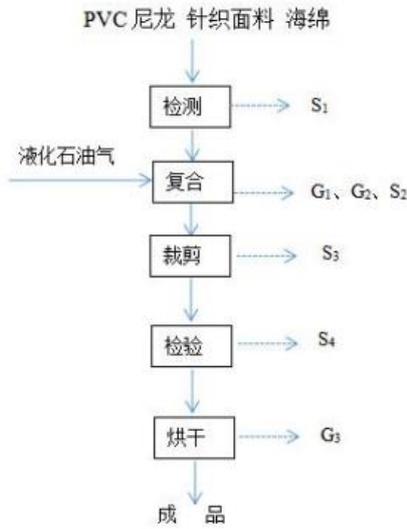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年耗量（万 m <sup>2</sup> /年）			最大储存量 t
			环评及批复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PVC 仿皮	/	700	700	0	30
2	尼龙面料	/	600	600	0	25
3	海绵（2~11cm 厚度）	/	600	600	0	23
4	针织面料	/	600	600	0	25
5	PE 包装膜	/	60 吨/年	60 吨/年	0	2.5
6	液化石油气	48kg/罐	25 吨/年	25 吨/年	0	10 罐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S：固废；N：噪声；G：废气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检测、复合、裁剪检验、烘干出品：把外购的原材料通过测试设备对其进行测试，不合格品作为废料，即该过程有废料 S1 产生。

复合：复合自动生产线可分为海绵输送线、面料输送线、点火装置、冷却装置及废气处理系统。把检测后的海绵放入海绵输送系统，根据客户的要求，将 PVC 面料、尼龙面料、针织面料按一定的尺寸和顺序放入面料输送系统，海绵通过输送线到火焰口，明火接触极短时间后与上述面料分别复合（PVC 面料、尼龙面料、针织面料放置在上中下三层，海绵夹在他们中间），形成复合面料。设备点火使用液化气燃烧，复合自动生产线有冷却系统，冷却水间接接触，循环使用。此工序中，在复合时海绵遇到明火会产生一定的废气（G1），在此过程中，海绵和明火接触时间极短，仅使海绵表面具有一定的柔软性，不会烧焦海绵，海绵的温度不会太高，再与其他面料复合，其他面料在常温下与海绵接触复合。设备点火区燃烧时采用燃烧液化气，该过程有液化气燃烧废气（G2）产生。

建设项目拟在复合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G1、G2）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水洗冷却及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1#）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水洗塔中，水洗处理废气时会产生水垢(S5)，对水垢定期进行清理。活性炭吸附系统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S2）。

裁剪检验：对复合后的产品进行裁剪，使得生产后符合目标尺寸然后通过检验设备检验，检验后的不合格品（S4）作为废料处理，边角料（S3）及废料外卖处置。

## 续表二

烘干出品：经检验后的产品入库。因为本地气候较湿润和产品需要干燥保存，故产品在入库前需要经烘烤机烘干，去除其中的水分。经过烘烤机烘干产生的水蒸气通过 2#排气筒直排。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干燥度有要求，但是本地气候较湿润导致部分产品在保存期间回潮，故产品在出库前需要经电热恒温干燥箱去除其中的水分以达到客户的要求，然后再出库。

表 2-6 本项目污染影响因素及污染因子情况

污染影响因素	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复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2	复合（液化气燃烧废气）	CO <sub>2</sub> 、水蒸汽
固废	S1、S4	检测、检验	废料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3	裁剪	边角料
	S5	废气处理	水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措施	实际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水洗+过滤+单级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1#)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水洗+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洗在水洗塔中以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同时对废气进行冷却；在水洗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间设置过滤网对废气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1#)	达标排放
	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 仓市岳王污 水处理厂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岳王污 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100%处置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料及边角料	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收集后委托上海初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处理	
		水垢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进口复合 自动生产 线、风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产生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W65dB (A)。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水洗在水洗塔中以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同时对废气进行冷却；在水洗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间设置过滤网对废气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风量（1865 立方米/小时）、喷淋塔大小（1.2\*3m）、几级填料（两层水洗+两层过滤+两层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箱尺寸（1600\*1000\*1120mm）、使用的是什么碳（防水蜂窝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多少（约 60KG）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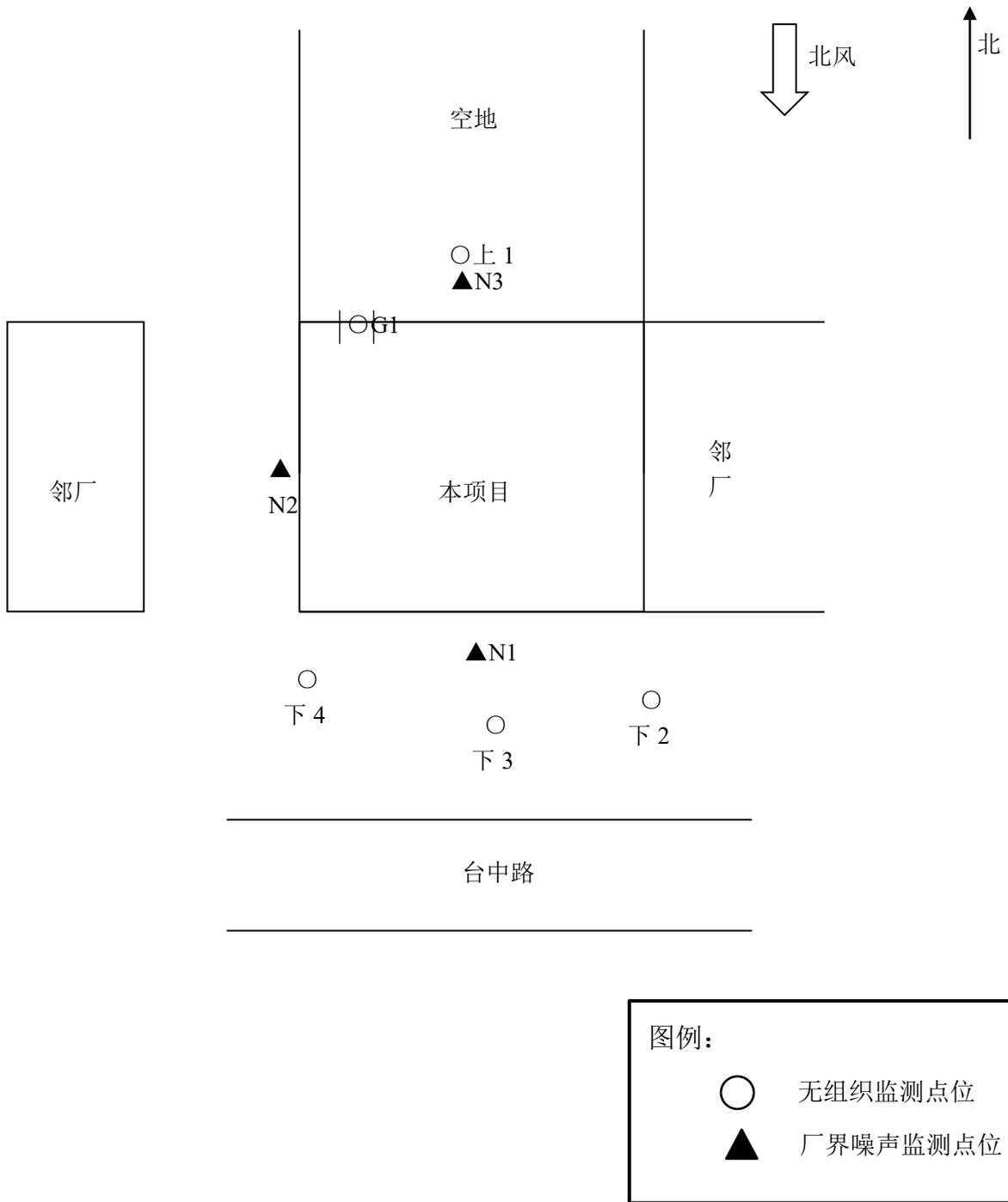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8 月 21 日、2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

表四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1\% \leq P_{max}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可知，区域大气虽属于不达标区，但按照苏州市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大气环境会得到改善。根据导则，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厂房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③核算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4-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91
2	非甲烷总烃	0.0359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沙溪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3) 噪声：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6号（2020年6月30日通过）：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405	2021.05.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1.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21.05.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21.05.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1.05.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21.0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21.06.3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21.07.0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21.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2021.08.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2021.08.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0.11.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1.07.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07.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20.12.3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6号（2020年6月30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点×2天×3次	颗粒物
			4点×2天×4次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点×2天×4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口进出口	G6、G7	1点×2天×3次	颗粒物
			4点×2天×4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3	3点×2天×1次(昼间)	厂界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1点×2天×4次	pH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21日、24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0.08.21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85.7
2020.08.24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95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2020年8月21日、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2020.08.21	第1次	7.43	408	52	38.0	61.2	7.8
		第2次	7.51	422	58	43.0	47.0	7.9
		第3次	7.45	436	62	37.2	53.9	7.9
		第4次	7.45	424	60	40.4	53.3	7.8
		日均值/范围	7.43~7.51	422	58	39.6	53.8	7.8
	2020.08.24	第1次	7.63	363	62	35.8	59.9	7.0
		第2次	7.55	371	68	37.4	53.0	7.2
		第3次	7.59	382	56	39.3	50.0	7.9
		第4次	7.61	370	59	38.0	51.5	7.4
		日均值/范围	7.55~7.63	372	60	37.6	53.6	7.4
达标限值			6-9	45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3~7.6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2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60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9.6mg/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53.8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7.8mg/L，废水满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续表七

废气:

2020年8月21日、24日；10月9日、10月1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1		32.8	46.3	100.2	2.3	北风
		33.5	45.8	100.2	2.2	
		34.0	45.0	100.2	2.2	
		33.4	50.2	100.4	2.3	
2020.08.24		34.1	48.7	100.4	2.4	
		34.7	46.4	100.3	2.3	
		32.8	46.3	100.2	2.3	
		33.5	45.8	100.2	2.2	
2020.08.21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1	0.189	0.189	0.171		
	下风向2	0.264	0.246	0.265		
	下风向3	0.227	0.208	0.227		
2020.08.24	下风向4	0.208	0.265	0.246		
	上风向1	0.170	0.189	0.190		
	下风向2	0.227	0.246	0.228		
	下风向3	0.264	0.208	0.247		
	下风向4	0.227	0.208	0.247		
最大值		0.265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8.21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1	0.24	0.27	0.28	0.31	
	下风向2	0.39	0.38	0.37	0.44	
	下风向3	0.44	0.41	0.47	0.48	
2020.08.24	下风向4	0.40	0.41	0.44	0.46	
	上风向1	0.59	0.64	0.69	0.68	
	下风向2	0.88	0.79	0.98	0.92	
	下风向3	0.80	0.77	1.04	1.05	
	下风向4	0.93	0.83	0.98	0.95	
最大值		1.05				
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七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10.09	22.1	55.7	101.3	1.9	
2020.10.10	23.4	52.4	101.6	1.8	
2020.10.0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产车间门外 1m	3.85	3.73	3.31	2.96
2020.10.10	生产车间门外 1m	3.69	3.88	3.82	3.87
最大值		3.88			
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5mg/N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N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8mg/N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0 年 8 月 21 日、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8.21 (出口)	标况排气 Nm <sup>3</sup> /h	1043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1.5	8.7	10.1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0	9.08×10 <sup>-2</sup>	0.105	--	3.5	达标
	标况排气 Nm <sup>3</sup> /h	103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35	1.29	1.21	1.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0	达标
2020.08.24 (出口)	标况排气 Nm <sup>3</sup> /h	98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0.9	15.4	9.6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51	9.42×10 <sup>-2</sup>	--	3.5	达标
	标况排气 Nm <sup>3</sup> /h	97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57	1.16	1.15	1.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N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08×10<sup>-2</sup>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7mg/N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52×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20年8月21日、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20.08.21	58.6	65	达标
N2		58.4	65	达标
N3		57.6	65	达标
N1	2020.08.24	59.3	65	达标
N2		59.0	65	达标
N3		58.1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地东侧与邻厂共边，西、南、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20年8月21日、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1	复合、裁剪、检验	废料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2.0	收集后委托上海初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53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喷淋废液				
4		水垢	一般工业固废	--	2.6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1	

续表七

- ①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建设 6m<sup>2</sup> 危废暂存点，存放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 ②本项目位于车间内部，防风、防雨，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涂有环氧树脂防渗层，液体废物桶装储存，均放置在防渗漏的托盘，均有完善的完善的耐腐蚀、防泄漏、防二次污染措施；
- ③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外部处安装有摄像头，并开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进出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
- ④本项目危险废暂存场所按规范贴有环保标志牌及物品标签，并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资源；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111	2400	0.266	0.39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3		0.0312	0.0359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日均值×年运行时间÷1000。

## 续表七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

表 7-8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对照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将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未进行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做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进行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的调整，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由表 7-8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续表七

表 7-9 苏行审环诺[2020]30016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p>	<p>本项目已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企业进行自主验收。</p>
2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续表七

表 7-10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8月21日、24日；2020年10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满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场地东侧与邻厂共边，西、南、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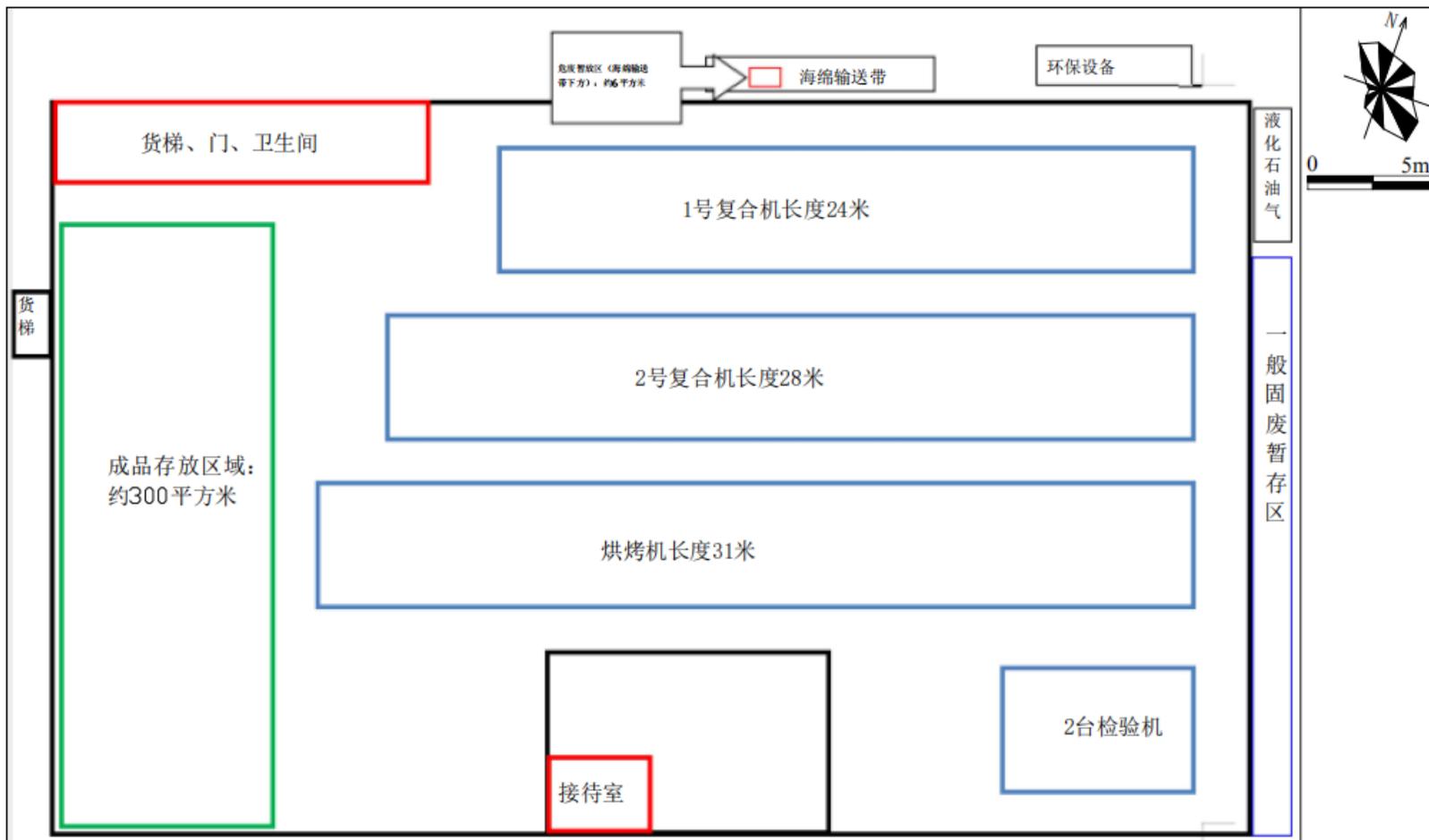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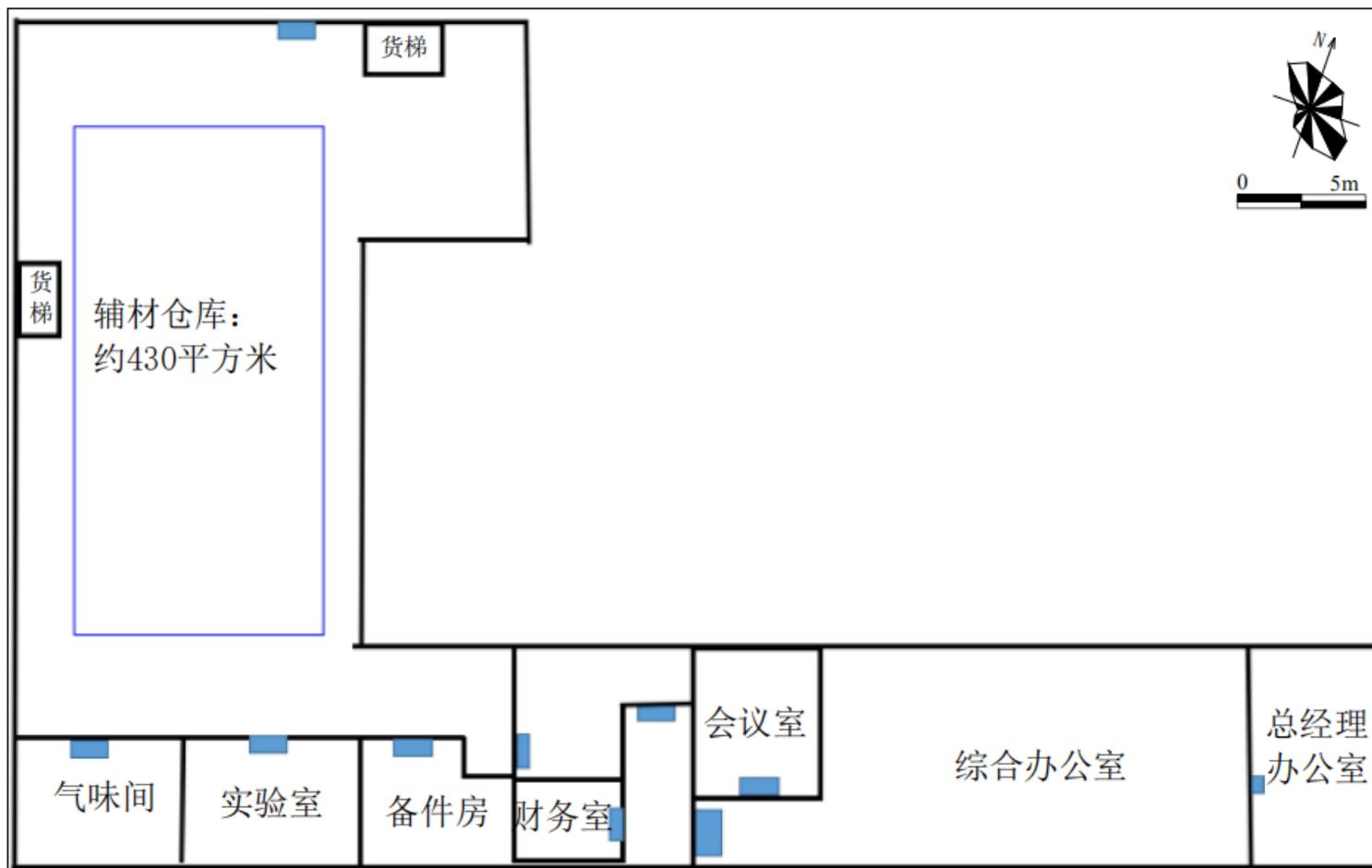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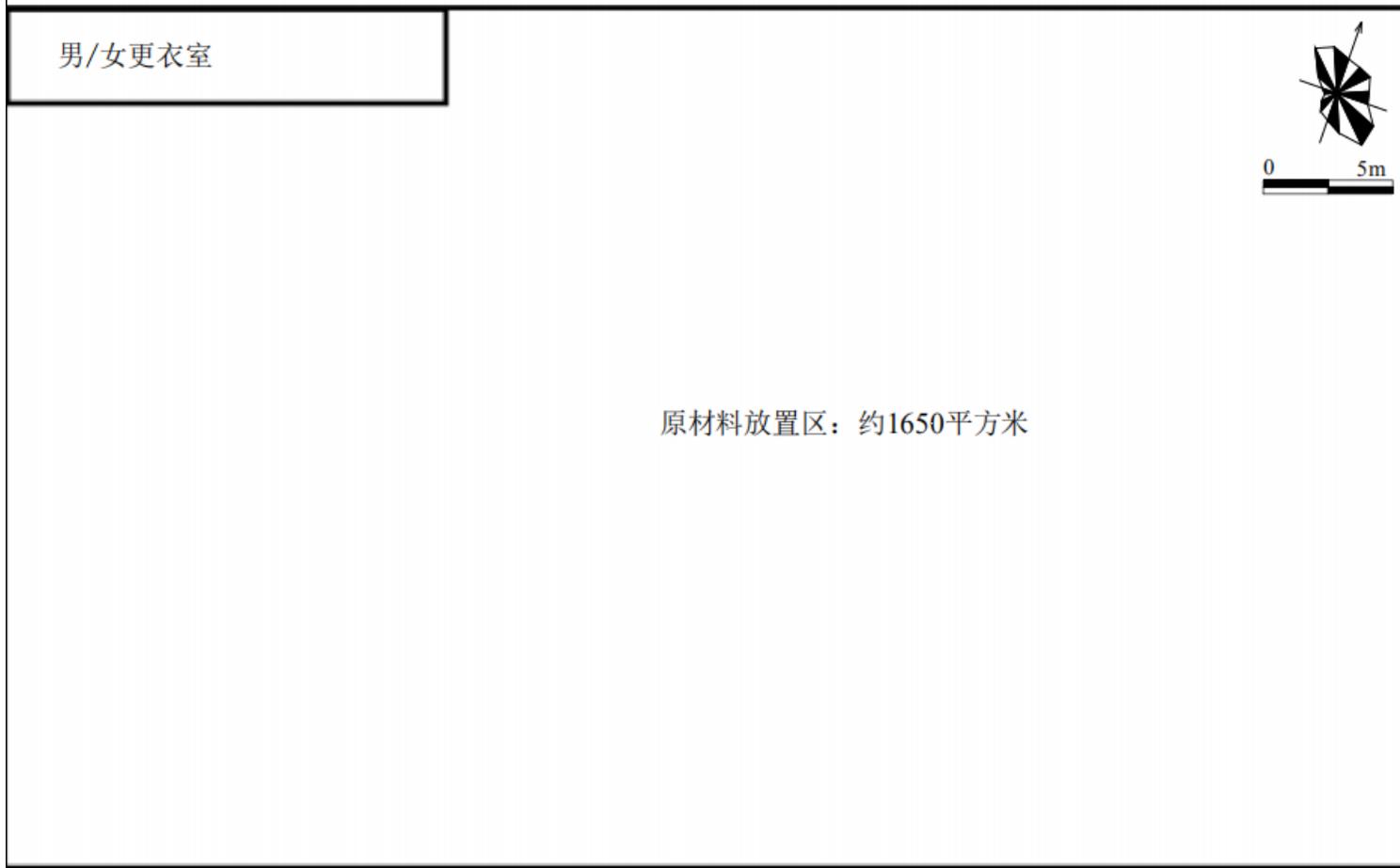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 1 楼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 2 楼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 3 楼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危废仓库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1幢（台中路20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刘澍 0512-53650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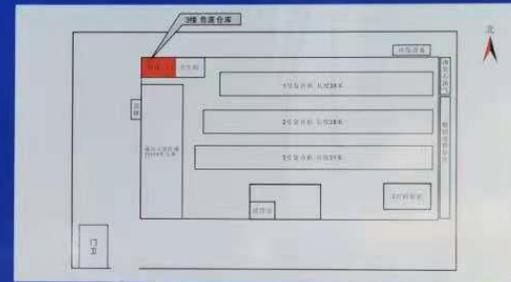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史金字 18051231276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0.72t/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6 平方米，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900-041-49	无	火焰复合	防风、防雨、防晒、防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图 7 危废信息公开



附图 8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67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57867°E, 31.55072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3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MKFW96P		验收时间	2020-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66	0.391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其它有												
	非甲烷总烃						0.0312	0.03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16号

## 关于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30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3)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因生产发展需要，己方有意租用甲方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甲方同意将现有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为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依法、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租用物的座落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工业园区，台中路 18 号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汽车饰件场所（该厂区占地约 6 亩，厂房车间三层面积为 4177 平方米，配电及消防设施）。

## 二、租赁时间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止，（租用期为 15 年）自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计算

- 1.房租：每年 64 万元。
- 2.变压器及其它配备设施每年 10 万元。
- 3.土地及场地：每年 12 万元。
- 4.物业管理费：每年 15.2 万元，合计每年租金 101.2 万元（含税），  
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 5.租金每二年调整一次，增改比例按 4%上下浮动调整。

## 四、租金及水电费支付方式：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向甲方支付租房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2、房租实行先付后用的原则，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每季度租金为 25.3 万元）。乙方由 2019 年 10 月 28 日之前支付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此类推；（其中房租：16 万元，变电器：25000 元，土地及场地费：30000 元，物业管理费：38000 元）。

3、水电费支付方式：电费水费由乙方每月自己交付。

4、本协议乙方支付甲方的租金费为（含税）。

#### 五、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完好交给乙方使用（具有合法的房产证和土地证）。

(2)、承租期间，本着互惠互利、互相关心的原则，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协调处理涉及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职责。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对部分租赁厂房进行转租作为仓库使用。

(2) 乙方进驻后，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改建、增建、改造或以其他方式添加附着物等，须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施工，但在租赁期届满前，乙方应将租赁物腾空至租始状态并确保租赁物完好，甲方给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办理退租相关手续。

(3) 乙方应在暴风雨及其他恶劣气候来临之前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租赁物的内部不受损害，但因为租赁物自身原因造成损害的除

合同 320

外。

(4)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甲方保留规定所有安全荷载重量标准和限度及所放位置的权利，以便使荷载分部均衡。

(5) 乙方要妥善维护好甲方的租赁房屋及配备的必要消防灭火器材，乙方有更换、维护、保养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安全。如因乙方违规，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对排污排水管道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管道畅通完好。

(7) 如甲方需将此租赁物进行出售处理，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

六、甲方原有 250KVA 变压器不能满足乙方的生产所需用电，乙方提出在原有 250KVA 变压器增加用电，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申办。租赁结束后乙方承诺新增加用电的变压器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因增加的所有费用。租用期内变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的租赁物保险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的设备、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投保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任一方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及时商定善后事宜，并支付守约方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费用。

九、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厂房，对乙方已交的租金及保证金不予返还，视为乙方支付

给甲方的违约金：

- 1、乙方累计超过二个月不交租金及水电费的。
- 2、乙方利用承租的厂房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如若任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的房租费用。

十一、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将自己所有的财产腾出，办公装潢物不计价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交付时的原状返还，甲方将在签约时收取乙方的 20 万元保证金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保证金折抵损失，不足部分并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

十三、本合同双方执行过程中，需进行补充条款的，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甲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框架合同如下：

一、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900-041-49

二、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三、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 其它事宜：

- 1、 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元 9000 元。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 2、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止。

甲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乙方：苏州市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编号 32050700030161014008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江苏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7306294



打印日期 2019-01-06

发证机关

2019 年 01 月 06 日

业户名称：苏州市科林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15号1501室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副项，化学危险品除外）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

核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有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6),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氟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木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回收转密克热炭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 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供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0001号  
本联单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2月 至 2022年1月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美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普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废弃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初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一、场地及电量的使用：

回收物质的场地由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文简称甲方）免费提供给上海初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乙方）使用，电费由甲方承担。

## 二、设备：

由甲方提供液压打包机，乙方进行日常保养及维修。乙方需缴纳押金 24000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此三个月服务费作为押金，服务期满后退给乙方。），服务年限 3 年，服务期满后退还。

## 三、现场场地要求：

回收物质不得超出甲方指定区域范围，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整理/运输/处理。超出指定区域每次（或每天）扣 500 元，扣款由乙方缴纳至甲方财务处，如乙方不执行，甲方自行从押金内扣除，并开具说明。

## 四、回收物质：

回收物质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料（切刀后的布条/海绵废料/底布废料/成品废料/单体及成品包装类废料。危废及生活垃圾不包含在回收范围之内。），所有回收物质由甲方负责分类放置指定区域，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人民币 8000 元/月 (大写捌仟圆整), 甲方于次月 5 日前支付给乙方。在三年服务期内双方协定价格不进行调整。如乙方在协议期内违约, 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4000 元 (大写贰万肆仟圆整),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 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4000 元 (大写贰万肆仟圆整)。

五. 其他:

在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伤害, 环保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如厂区内不允许抽烟等。

六. 服务期满后, 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到甲方是否续约。

七.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有效期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八. 本合约一式两份,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订立合同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注
1	化粪池					
2	垃圾桶	桶	2	360	600 × 12个月	
3	其他垃圾					
4	生活污水					
5	职工人数	人	20	3	60 × 12个月	
6						
合计	每半年 / 万 叁仟玖百陆拾零元零角零分 ¥: 3960.00					

附注: 一、乙方按收据金额在有效期内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三、

甲方: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太仓市沙溪镇财政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523558217946

地址: 沙溪镇沙南东路38号

电话: 53212913

乙方: \_\_\_\_\_

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排水户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澍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5MA1MKFW96P				
详细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申路20号				
排水户类型	第一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沙水排可字第34号				
有效期	自2020年9月3日到2025年9月2日止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1	X:31°32'17" Y:121°9'2"	台中路市政污水管14.5		岳王污水厂
备注	该企业租赁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厂房，仅排放生活污水。  2020年09月03日 				



161012050508



# 检 测 报 告

GSC20082735 I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		
联系人	史金字	联系电话	18051231276
采样人员	汪庆香、钱周扬、虬鸿伟、叶胜洋、韩琦、束康健		
采样日期	2020.08.21、2020.08.24	分析日期	2020.08.21~2020.08.2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表 (4)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表 (4)		
备注	/		
编制 <u>周雅</u> 审核 <u>汪庆香</u> 签发 <u>汪庆香</u>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20.09.03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0.08.21	生活污水 排口	第 1 次	7.43	408	52	38.0	61.2	10.8
		第 2 次	7.51	422	58	43.0	47.0	10.9
		第 3 次	7.45	436	62	37.2	53.9	10.9
		第 4 次	7.45	424	60	40.4	53.3	10.8
2020.08.24	生活污水 排口	第 1 次	7.63	363	62	35.8	59.9	12.0
		第 2 次	7.55	371	68	37.4	53.0	12.2
		第 3 次	7.59	382	56	39.3	50.0	12.9
		第 4 次	7.61	370	59	38.0	51.5	12.4
备注	样品状态: 显黄色, 呈浑浊。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2)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参数结果					
2020.08.21	出口	截面积/形状	m <sup>2</sup>	0.283 (圆形)					
		废气温度	℃	41					
		废气流速	m/s	12.1					
		动压	Pa	121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43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8.7	10.1	/	10.1
			排放速率	kg/h	0.120	9.08×10 <sup>-2</sup>	0.105	/	0.105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5	2.49	2.51	2.57	2.56
排放速率	kg/h		2.75×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2.60×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2020.08.24	出口	截面积/形状	m <sup>2</sup>	0.283 (圆形)					
		废气温度	℃	41					
		废气流速	m/s	11.3					
		动压	Pa	107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5.4	9.6	/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51	9.42×10 <sup>-2</sup>	/	0.118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4	3.32	3.23	3.25	3.24
排放速率	kg/h		3.05×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3.16×10 <sup>-2</sup>	3.15×10 <sup>-2</sup>		
备注	/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1	第1次	32.8	46.3	100.2	2.3	北风
	第2次	33.5	45.8	100.2	2.2	
	第3次	34.0	45.0	100.2	2.2	
2020.08.24	第1次	33.4	50.2	100.4	2.3	
	第2次	34.1	48.7	100.4	2.4	
	第3次	34.7	46.4	100.3	2.3	
2020.08.21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 上风向	0.189	0.189	0.171		
	○2 下风向	0.264	0.246	0.265		
	○3 下风向	0.227	0.208	0.227		
2020.08.24	○4 下风向	0.208	0.265	0.246		
	○1 上风向	0.170	0.189	0.190		
	○2 下风向	0.227	0.246	0.228		
	○3 下风向	0.264	0.208	0.247		
	○4 下风向	0.227	0.208	0.247		
备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1	32.8	46.3	100.2	2.3	北风	
2020.08.24	34.7	46.4	100.3	2.3		
2020.08.21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1 上风向	0.24	0.27	0.28	0.31	0.28
	○2 下风向	0.39	0.38	0.37	0.44	0.40
	○3 下风向	0.44	0.41	0.47	0.48	0.45
2020.08.24	○4 下风向	0.40	0.41	0.44	0.46	0.43
	○1 上风向	0.59	0.64	0.69	0.68	0.65
	○2 下风向	0.88	0.79	0.98	0.92	0.89
	○3 下风向	0.80	0.77	1.04	1.05	0.92
	○4 下风向	0.93	0.83	0.98	0.95	0.92
备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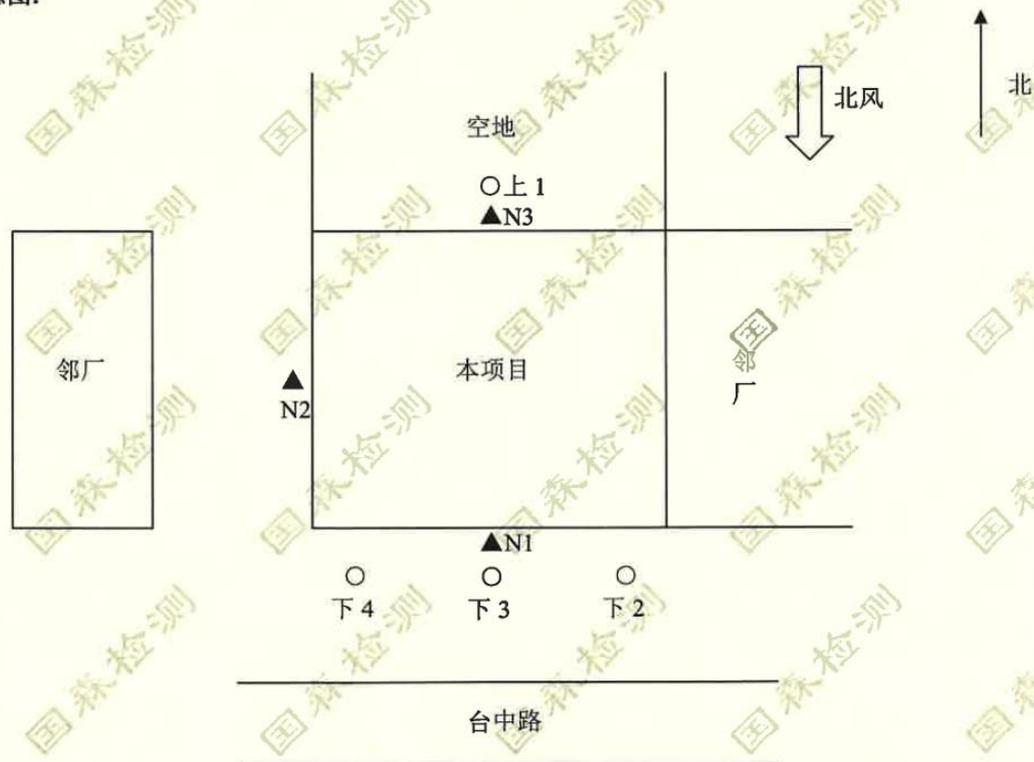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8.21	N1	厂界南侧	13:10~13:51	/	58.6	/	2.3	/
	N2	厂界西侧			58.4	/	2.0	/
	N3	厂界北侧			57.6	/	2.1	/
2020.08.24	N1	厂界南侧	08:10~08:52	/	59.3	/	2.2	/
	N2	厂界西侧			59.0	/	2.1	/
	N3	厂界北侧			58.1	/	2.1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边且封闭, 点位取消)

图一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405	2021.05.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1.0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21.05.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21.05.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1.05.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21.0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21.06.3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21.07.0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21.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2021.08.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2021.08.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0.11.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1.07.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07.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20.12.30

\*报告结束\*



GSC20093838 I

第1页共3页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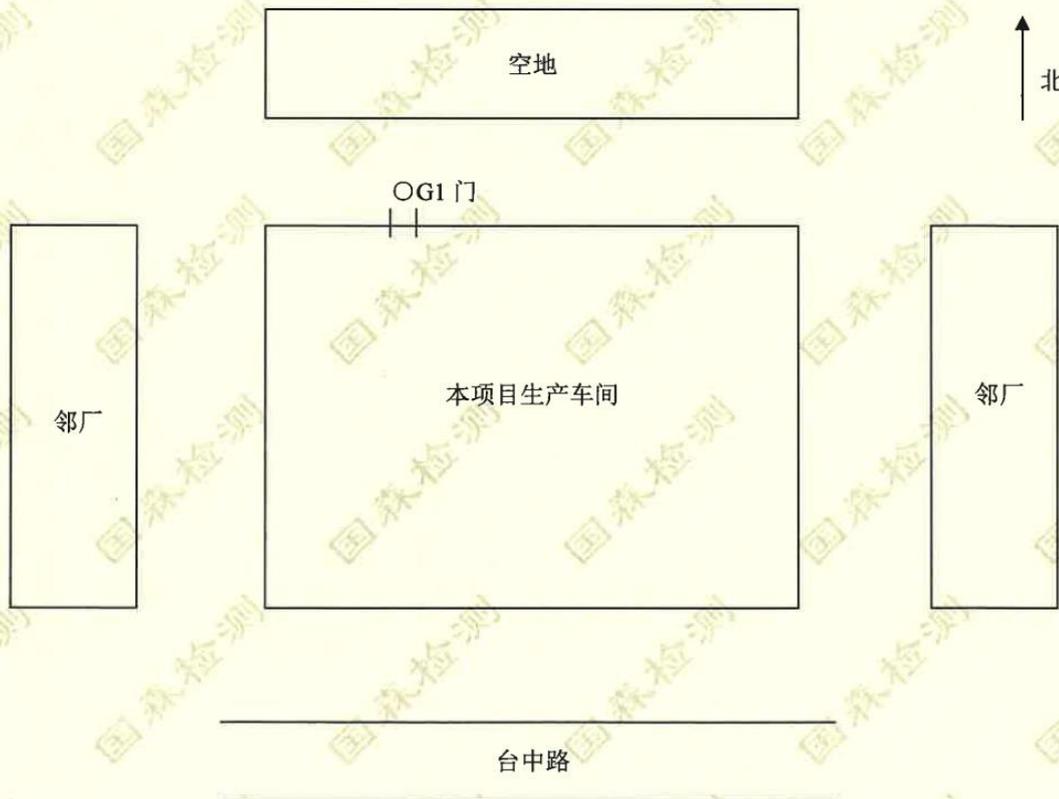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1幢		
联系人	史金字	联系电话	18051231276
采样人员	梁青松、刘阳、潘许慧、刘凯		
采样日期	2020.10.09~2020.10.10	分析日期	2020.10.10~2020.10.1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p>编制 <u>周松</u></p> <p>审核 <u>王爽</u></p> <p>签发 <u>史金字</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0.10.16</p>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0.10.09	22.1	55.7	101.3	1.9		
2020.10.10	23.4	52.4	101.6	1.8		
2020.10.0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G1生产车间门外1m	3.85	3.73	3.31	2.96	3.46
2020.10.10	G1生产车间门外1m	3.69	3.88	3.82	3.87	3.82
备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废气监测点位

图一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2	2021.07.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6	2021.07.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30	2021.07.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2.07.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2.08.26

\*报告结束\*